

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簽名或蓋章申請；董事有 2 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由董事 1 人申辦之（公司法第 387 條），**並蓋公司章**，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所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 (三)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 (四) 應於經理人到職或取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股東同意書

- (一) 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應由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者，應由其代表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代表法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二)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 (三) 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委任經理人，股東同意書應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

三、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一)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 (二) 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5 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 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四) 經理人為僑外人士時，應檢附身分及住所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1. 在臺居留證影本。

- 2.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並載明住居所。
- 3.該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無須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如：護照影本、日本之戶籍證明)。
- 4.本人出具聲明書(包括國籍、身分證明等)，經該國駐中華民國境內機構簽證(如美國在台協會)，或經我外交部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我法院公證。
上述官方之證明文件如未記載地址，可自行加註在臺住所或居所地址(由本人簽名或蓋章，或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五) 如曾檢送過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四、變更登記表

- (一) 一式2份，於核辦後1份存核辦單位，1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
- (五)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V」，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 (六)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五、其他

- (一) 公司章程須有設置經理人之規定。如公司章程中無設置經理人之規定，應修正公司章程，有關修正章程應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申請須知及範例。
- (二) 不同經理人之解任、委任登記，股東同意書僅記載變更者即可。
- (三) 公司業務，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經理人委任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擔任經理人，須為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依法許可並經申登機關核准登記之陸資企業。
- (四)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 (五) 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六、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	